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為其配售代理人，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9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85,153,000股配售股份。

上限數目為485,153,000股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234,353,355股股份約14.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19,506,355股股份約13.04%。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最多485,15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以配售價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85,15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介乎0.70港元至0.9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最低配售價0.70港元相當於：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溢價約22.81%；及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8港元折讓約25.37%。

本公司將會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7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此乃按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之2.0%計算。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惟將會連同一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所附有之權利。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如必須）。

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惟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於該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的影響將予應用。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助本公司進一步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進而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擬動用(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50百萬港元作為成立一個將由本集團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的出資額；(ii)約8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相關業務或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手頭擁有額外資金將有利於迅速實行此等潛在投資項目（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	464.4百萬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範圍； (i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香港之放貸業務；(ii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香港之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iv)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向融資租賃公司投資及／或其他中長期投資；(v)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vi)餘額約3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鑒於剛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約10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第1類公司及第9類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範圍；(ii)約85百萬港元已用於放貸業務；(iii)約4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及發展保險經紀業務；(iv)約140百萬港元已用於中長期證券投資；(v)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vi)約1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vii)其他尚餘的未動用餘額70.4百萬港元存放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及將按擬定用途運用。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龍圖有限公司 (附註1)	538,500,000	16.65%	538,500,000	14.48%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1,061,280	6.22%	201,061,280	5.41%
Grand W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	292,072,235	9.03%	292,072,235	7.8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85,153,000	13.04%
其他公眾股東	<u>2,202,719,840</u>	<u>68.10%</u>	<u>2,202,719,840</u>	<u>59.22%</u>
總計	<u><u>3,234,353,355</u></u>	<u><u>100.00</u></u>	<u><u>3,719,506,355</u></u>	<u><u>100.00</u></u>

附註：

1. 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28.2%及6.0%乃分別由Ample Sleek Limited (「Ample Sleek」)、Sino Crest Ventures Limited (「Sino Crest」)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Ample Sleek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邵永華先生全資擁有，而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逾30%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
2.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3.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以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485,153,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或術語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一方（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將根據配售代理據此負有的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並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其認購，否則配售代理將自行認購
「配售代理」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5時（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485,153,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必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最多485,153,000股配售股份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